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就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曹中先生、徐虹女士、徐卫平女士，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曹中先生担任。报告期内，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宋夏云先生、范云女士、徐卫平女士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宋夏云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工作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执行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

了监督评价，对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事务所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等，认为立信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时，能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定期报告，听取了会计师的意见，并与其进行充分的沟通与讨论，形成书面意见。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职行事，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的作用，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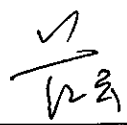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委员： 

宋夏云

2020年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委员： 

范云

2020年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委员：

徐卫平

2020年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委员：  _____

曹 中

2020 年 5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委员：  _____

徐 虹

2020年5月29日